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週刊

李杏村題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卅日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專員署印行

每份七分半 一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時事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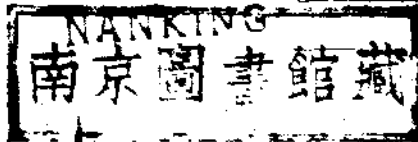
國際方面……希特勒對於德國的外交最近是活躍起來了。……耳的方法立時發動。這次併吞奧國，即用此法，可憐奧國人民，現在因亡國自殺的很多，自合併後已有七百萬起之多，但也有些有志之士，從事反法西斯運動與奧京維也納只在三月十九日一日之中，就有數千男女被捕因反法西斯被捕人員已有一萬二千餘人被拘禁在集中營與監獄裏同時德國致函與國聯說奧地利已非獨立國故以後不能算作國聯之一員了。

二、波蘭與立陶宛 波蘭本被俄國滅亡了，在歐戰之後，重興祖國，因此她對於蘇聯是沒有好感的，立陶宛是歐戰新建的許多小協約國之一，這些小協約國都傾向法國，包圍着德國的。這次德國併奧之後，所以唆使波蘭向立陶宛下了最後通牒，加以壓迫，同時派了坦克車數百輛、飛機數百架、軍隊四萬人，至立國邊境示威。立陶宛對於最後通牒只得忍受，與波蘭恢復了外交關係，但今後波立糾紛是否再演還

第十區行政週刊第四期目錄

時事述評	洛陽縣民衆武力之組織及其運用……張庚
論	抗戰期間小學的教法與教材……辛如
政聞	河南省府 佈告
政規	洛陽縣訓令三件
法規	戰時民衆組織暨軍民運籌實施方案
	洛陽縣軍運代辦所征集軍事車輛辦法
	洛陽縣辦理平糶辦法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不易判定、

三、捷克瑞士的自警 捷克也是小協約國之一、是傾向法國的、爲防止德國向她進攻、捷克高級外交官聲稱捷克決不以寸土予人、凡有侵略者捷克將唯力是視。同時瑞士也發表重要宣言說奧國事變發生後、歐洲地圖雖已改觀、但瑞士地位、並不因此有所削弱、國人決定保衛國家獨立主權、即使流盡鮮血、亦所不惜。這兩國的英勇表示、是值得稱贊的。

四、英國的外交 保守黨死硬派張伯倫的外交、是一律的容忍、德國合併奧國、波立邊境挑釁行爲、張伯倫毫無動心、他甚至要犧牲西班牙、捷克犧牲法蘭西的利益、更要放棄了集體安全制度、對於蘇聯所提出的集體制我侵略者的號召淡然視之、這種退讓外交的結果、無疑的必使侵略者火上加油、而大英帝國之苟安一時計劃終必被粉碎的。

最近戰況：一週以前津浦線即日趨激烈、敵軍分三路向臨沂進犯、我軍亦增援反攻。本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東路臨沂方面、沂河兩岸爭奪戰、我軍卒獲大勝、敵傷亡達五千以上、斃敵旅團長一名、坂垣師團竟潰不成軍。

至於平漢綫方面、我軍雖自新鄉撤退至黃河北岸然而、河北各地民軍奮起、游擊隊極爲活躍、同時我南岸部隊過河殺敵者很多、敵、雖然不斷隔河向我炮擊、然而、隴海路仍然暢通、英勇的鐵路人員、本着過五關的精神、仍然維持着這條國防前綫大動脈一般的隴海路。

在津浦南段方面敵近路有增加、我與敵仍隔淮河相峙、我軍在曹娥集以南、敵在小蚌埠間有接觸、在鐵路兩側合肥一帶、有我軍精銳部隊駐守、不時向敵人作游擊戰、

敵人的兵力據中央社記者估計敵人在江南自去年八月到十一月十一日止敵軍共有以下各部隊在江南。第三師團、第九師團、第一〇一師團第一零七師團之一旅、第一零七師團之一旅、第十一師團之一旅、第一一六師團之一聯隊、第八師團之第四旅團、第十二師團之一旅、高橋獨立旅團、安井

獨立旅團內滿軍約二師人海軍陸戰隊六個聯隊以上總計兵力約二十一萬、輕重炮四百至五百門、飛機五百架、戰車二百餘輛、至於死傷、據負責方面統計、共合不下十七萬人多至十九萬人。從上海陷落至南京告警、敵人所用兵力計有第一〇一師團(嘉定)、第三師團(太倉)、第十一師團(自支塘侵至奔牛鎮)、第五師團(崑山)、第十六師團(由福山登陸攻常熟等地、追我首都)、第十三師團(福山)、第九師團(沿海州等地犯我南京)、第六師團(由金山衛上陸、攻我蕪湖等地)、第十八師團(嘉興一帶)、第一一四師團(由金山衛登陸、犯我首都)。以上人數、約計二十萬人、死傷數目比在上海要少、但在南京附郭一戰、敵死傷至少有一萬六七千人、最近一兩月來、約有敵軍十萬左右。

上海方面：第六師團之一旅團、第一〇一師團之一大隊、第三師團之兩個大隊、第一一八師團之一旅團補充兵約九〇〇〇人、京滬間第一零九師團之一部、第一一四師團之一旅團、京無間第十六師團、蕪湖方面第一一二師團、第十九師團之一部、太湖附近、台灣軍第四三大隊、及第四六大隊、第一一六師團之一旅團。至於經濟的消耗、估計每一敵兵作戰、每人每天、要費二十五元八十錢、在過去六個月中、每月平常以十五萬人計、合計一百八十日、每日消費三百八十七萬元、總計只在江南一隅約需六億九千六百六十萬元、除去經濟而外、還死傷十七八萬人、所得代價只是江南幾座空城、和兩條破碎了的鐵路！

政聞

李專員回洛

十區專員李杏村、日前赴汴、參加專員會議、已於開會返回洛陽、聞省政會議議決、有關本省之各種設施案頗多、如清查戶口等等、皆當今之急務云。

奉 本省政瑣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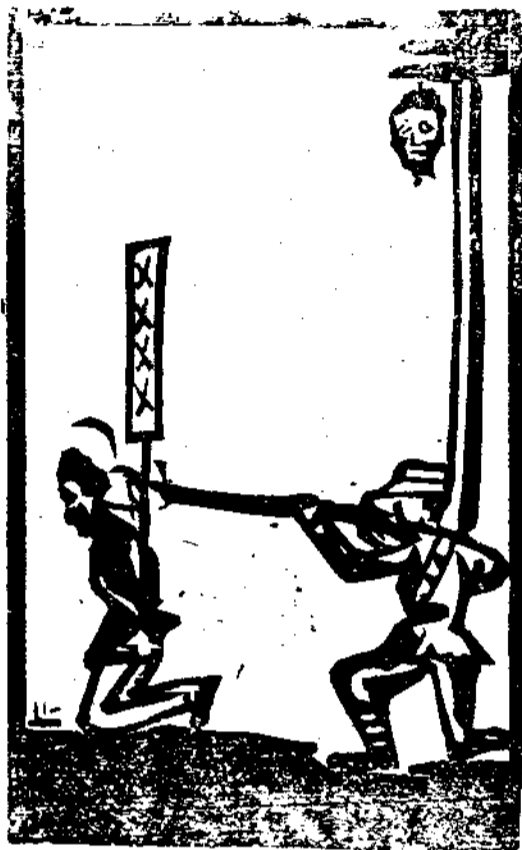
省令各縣清查戶口、期間限由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各縣須如期辦竣。

又省令各縣須一律種植高粱、玉蜀黍等物、以足民食。

奉 伊川軍政人員訓練畢業

伊川縣為造就民運幹部人才起見、舉辦軍政人員訓練班、受訓者七十餘人、已於日前畢業、學員成績頗佳、即將分發該縣各區、從事民運工作云。

漢奸下的場



奉 洛陽縣府成立軍運代辦所

洛陽縣府奉令成立軍運代辦所、由劉縣長兼任所長、蔣科長錫會、郭委員仙舫分任副所長、內分三組、總務組長向久愈、財務組長馬驥、徵集組兼船舶路政組組長、張綏然、該所並於日前召開第一次例會、議決要案頗多、並制定徵集軍運車輛辦法十七條公佈施行。

奉 保部張參謀視察河北

十區保安司令部張參謀英傑於日前喬裝渡河前往孟縣濟源一帶視察身歷種種艱險始得返署、據云敵人在孟縣一帶、凶暴奸淫不能想像、婦女自十一二歲至六十餘歲皆被蹂躪、

敵人白晝裸體外出、毫無廉恥觀念、人民恨之入骨、極為激昂、現已紛起組織武力、自動發動游擊、尤盼我正規軍急渡河、殲滅敵人云、

奉 舉行縣長會議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定三月二十六日在署舉行縣長會議、開討論各案為清查戶口、及目前各項動員要案云、

論 著

洛陽縣辦理小學教員甄試及訓練之經過

楊 鎔

一、甄試訓練之動機

為改進洛陽縣地方教育起見、縣政府所以決定舉行本縣小學教員之甄試及訓練、論其動機不外下列各項：

(一) 遴選適當人才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足見各地不乏真才、只看有無選拔的辦法、能否給他一個作事的機會、如果能方法把地方人才這都集中起來、使他們各盡所能、大者足可救國、小之可以服務地方。這次舉辦小學教員之甄試與訓練、目的即在選拔適當的人才、為國家服務。

(二) 實現政教合一 智識份子、要能領導社會扶助政府、推行政令。尤其當現在抗戰時代、人民與政府、必要打成一片、而後上下一體彼此合作、以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小學教員在社會上領導之力極大、如能團結一致、與政府聯合起來、在地方政治之推動上、定有大的效力。

(三) 促成總動員加強抗戰意識 自我發動全面抗戰以來、欲求最後勝利、必須全國總動員、蔣委員長說：人不分老幼、地不分南北、也就是這個意義。小學教員既是領導民衆的、自應由政府領導起來、促進總動員之成功。

(四)改善小學教員舊日散漫弛緩迂腐狹隘的惡習常見很有作爲的青年、出了學校之後、未作了幾年事、竟致腐化墮落、染有惡習。足見社會薰陶力之大。小學教員當中自多有爲的青年、但也不免不純潔份子、現由縣府加以訓練一次、好的自然更進一步、壞的或可改過更新、從此大家一致努力向善的方面去作。

(五)增長小學教員之智識、近代豫西文化因受了交通阻礙之影響、不見很大的進步、尤其居在偏僻鄉村中、對於自修方面、更爲困難。小學教師、負有教育訓練未來的抗戰後備軍之責任、自身學習、必求增進才能勝任。這次縣府舉辦訓練班、也就是給一般教師們以求智識的機會。

二、甄試之辦法及其經過

縣府爲達到上列各目的起見、決定舉行小學教員之甄試與訓練、首先組織「洛陽縣小學教員甄試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分聘王維藩、李名章、楊敬賢、王冠五、周勤學、楊鏞、爲委員、關敬之、馬良甫、王繩武爲幹事、制定了洛陽縣小學教員甄試辦法及訓練班簡章。

甄試辦法共十一條、規定：本縣現任及擬任初級小學教員須一律受甄試。甄試辦法分甄試及試驗二種、(第二條)又規定：無試驗及試驗合格之教員一律受臨時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第九條)

縣府根據這個辦法、便訓令教育局各區並發出佈告令各小學教員報名、並規定凡不參加這次甄試訓練的雖具有小學教員的資格嗣後亦不准其担任本縣的小學教師並佈告非現任甄學教員有合於甄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亦可儘量投考無試驗甄試期間規定由二十七年元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有試驗之考試日期規定於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

結果無試驗甄試報名者有一五六名、經審查合格免予試驗者一五六名有試驗甄試報名者四六二名、審查考試合格者

三二八名共計四八四名須加以訓練

二、訓練之辦法及其經過

根據洛陽縣小學教員訓練班簡章之規定、由縣政府聘定負責人員如下：

班主任(縣長兼)教務課課長楊鏞副課長王山敬幹事四人、教員二十七人、由洛陽各省私立中學師範教員及其他專家學者充任之、訓育課課長李永澍副課長(原聘課長爲何集生、副課長李永澍、旋因何副司令調差由李永澍代理)幹事七人事務課課長王培仁副課長二人王維藩周培元幹事七人書記若干人

訓練班學員分隊訓練、全班爲一大隊、聘中央軍分校教官朱桂珊任大隊長。大隊下分爲三中隊第一中隊長魯敬第二中隊長唐雲第三中隊長盛發義皆由軍校教官充任每中隊分爲三分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則由中央軍分校學員充任之。

訓練期間自二十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共二星期每日上午四小時下午二小時、每週共計四十二小時(星期不休息)除軍訓佔九小時以外、其餘均爲內堂課程。訓練課目方面(一)關於推行黨政者計有：兵役講話、保甲須知、關於總動員之意義及法令(二)關於軍事者則有軍事訓練、游擊戰術(三)關於抗戰者則有抗戰認識(內分四項：總理遺教、中日問題抗戰形勢抗戰政策)國際現勢、國恥史、防空防毒、戰時農村工作、戰時經濟、戰時教育、抗戰歌曲、(四)關於精神訓練者則有精神講話、紀念週、

課程及教授之分配有如下表

學習時間	週別	教授分配
科目	第一週	第二週
兵役講話	一	李永澍
保甲須知	一	蔣錫曾
關於總動員之意義與法令	一	蔣錫曾 李健人

周之煥(總理遺教)傅希晨(日中問題)
周勤學(抗戰形勢)王季浩(抗戰政策)
趙在田(國際關係)趙慶浩(國際經濟)

國際現勢 四 四 金世培(國際政治)張梅岑(弱小民族問題)

國防史 一 耿傑三

防空防毒 二 倪文樓 董子珍

戰時農村工作 四 吳純甫 謝魯義 路佩文 趙文淵

戰時經濟 二 劉謙然

軍事訓練 一 二 各中隊長及分隊長

游擊戰術 四 劉定一 紀西王志傑

戰時歌曲 三 吳榮軒 楊繼武

紀念週 四 四

精神講話 由李專員 祝司令 部師長 劉縣長 隨時訓話

至於訓育方面則為：(一)實行軍事管理使學員之衣食住行一律軍事化(二)小組討論提出各項問題舉行小組討論會藉此得到恰當之結論、而訓練其思想(三)個別談話藉此規各個之思想言語行動以便改正。

至於實際受訓之學員、洛陽縣共到男學員四一七名、女學員一一名(較甄試合格之數五六名)此外更有假師縣之小學教師男五九名女一七名共七六名、亦共同參加本縣受訓故兩縣合計男學員四七六名女學員二八名

經費方面 關於訓練班所需之經費按洛陽小學教員訓練班簡章第八條規定：本班經費暫定為千元、除由縣地方款撥十分之七外、餘由教育款補助十分之三。此次訓練洛陽二縣小學教員及國民兵幹部人員共計用洋二千二百六十元(內二百零三元二角八分由假師縣撥付)

至於受訓學員除自備黑色制服一套、被褥被單一床並繳納膳費三元而外、並無其他負擔。

四、訓練後之施設

A 設置督導員。為達到保教合一、促進保教行政效率、特設置政務督導員。按照小學區或聯合小學區設置。如該聯合小學區所轄保數過多時、得酌設副政務督導員。正副督導員由各學區小學校長教師遴選兼任。各學區小學校長教師多是經過本縣訓練過的、所以用這種辦法、足以達到甄試訓練的目的。

B 劃分全縣小學區 A 以一保為一小學區、彼此奇號編成一致、俾行政區與教育區、兩者適合、無紊亂之弊。

乃為施政便利起見仿照舊鄉鎮制度採用自治真諦就自然環境及地方習慣之區別、將數保編為一聯合小學區、或一小學區每區設政務督導員一人、C 以政治力量推進教育、以教育果能領導政治實現政教合一之旨。

現已將受訓之各學員全部委定校長或教員之職務 各小學區之政務督導員亦安置就序、關於小學教師之待遇亦加以改善提高 今後如何達到保教合一之理想、而能發動全縣總動員以有利於抗戰之前途、此縣政府、所兢兢自勉者也。

洛陽縣民衆武力之組織及其運用

庚辛

一、編練民衆武力之目的 這一次抗戰、是我中華民族的生死關頭、蔣委員長在七七事變時宣稱：「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是見這次抗戰、是要犧牲到底、同時 蔣委

員長又說：「人無論男女老少、地不分南北東西、應全體一致抗戰到底。」這就是說惟有發動廣大的民衆展開全民族全面抗戰、我們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本縣編練民衆武力義勇壯丁隊之根本目的也就在這一點。

二、組織的方法 爲達到發動全民抗戰洛陽縣政府編練民衆武力義勇壯丁隊、編練的原則約有三點：(一)發動普遍民衆武力組織、(二)不重形式注重真實的基礎組織、(三)民衆武力應與民間生產關係配合在一起本着以上三原則、更參酌洛陽地方上之真實情況、制定了洛陽縣民衆武力組織實施辦法、共十三條、(見本刊創刊號)在這個辦法中、可以看出幾個特點(一)與政治組織嚴密的配合起來按區鄉保甲性質劃分爲區隊聯隊小隊小隊以下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第四條)由此足見民衆武力組織、不是另起爐竈、別立系統、只是根據原有政治組織作起來的。(二)不注形式的集中而注重下級的訓練、民衆武力以保鄉救國、民不離地、槍不離民爲原則、所以關於區以上並無更大的系統、而武力之基礎是散在各保的小隊和班、(三)與生產不生妨礙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義勇壯丁隊及各項任務隊均各執原業在不妨礙國民生活條件下每日施以若干小時之軍事政治訓練」同時更可看出民衆武力不但施以軍事訓練還有政治的訓練、(四)政府與士紳之合作辦法第八條：「縣政府於每區應遴選當地素孚鄉望士紳督練員一人會同區長督飭義勇壯丁隊及各項任務編練事宜」由此看出爲達到士紳與政府合作起見、洛陽府才特別規定要網羅素孚鄉望士紳出來、爲地方謀福利、於已於國、兩有裨益。每見地方政府、與地方士紳、發生隔膜。獨本縣有見於此、把組織民衆武力之重責交與士紳、這也是一個最大的特點。(五)義勇壯丁隊之職責、義勇壯丁隊在平時擔任保衛治安、地方公益、戰事擔任軍事輔助工作、或指定任務(辦法第十條)這條最爲重要、在普通一般人總以

爲壯丁隊爲變形之軍隊、其實不然、因爲軍隊是要經過很多時日之訓練、斷不是短時間隨便組織一些烏合之衆、即可驅之到前綫去殺敵。這條規定、便指明了壯丁隊主要之任務、一洗民間短淺猜疑的念頭。

三、運用的方法 民衆武力組織起來之後、就應當善於運用、關於運用方針可以分兩種情形、(一)是當本縣未被敵人侵入時候、在這個時候、本縣的一切秩序照常、政令依然不變、那麼民衆所組成的義勇壯丁隊自然以維持地方治安爲主要、如防匪防漢奸、繼續努力生產、繼續爲國家服兵役、使地方穩如泰山、在這時應注意是組織與訓練工作、務使民衆充有了嚴密組織、再加以正確的訓練使人人自覺自悟自奮自發、政府人民打成一片、使民皆兵、官皆將、來準備於萬一、(二)如果本縣遭到淪陷、那就要改變方式、發動游擊戰、運用一切游擊戰方式、務使敵人無法推動他的一切。敵人所佔據的也不過是一座城或是公路鐵路沿綫、但我們廣大的民衆武力、却要藏伏在農村鄉鎮之內、在那裏、我們依然可以推動適於游擊區域的政治、發動更廣大的游擊、以與正規軍相配合、由游擊戰而成為殲滅戰、使敵人不得全師而還。

四、結論 本縣根據這個綱領、現已逐步推行、幸賴各區各保負責人員以及地方士紳、都能切實作下去。不過由實踐中更可生出較好的方法、我們要用實踐的方法、求出更切合的方針。以便發動全民抗戰、遵守 蔣委員長訓示來完成這第二期的國民革命、來消滅這些殘無人道、萬惡萬毒的日本軍閥以及其部下的日本強盜！

抗戰期間小學的教法與教材

如
小學教育、與其說授於學生以知識、還不如說授給學生以作人的方法爲安、小學校短短的六年、要論起所學的知識、總共那幾本教科書、能有幾何？所以在小學中、所應當注

憲的、不在教給學生以知識、是要注意學生們的思想與品行、即是說要與小學生以最基本的作人的方法。

何況當這抗戰大時代中、更應當養成一些抗戰的後備軍、灌輸以抗戰的認識、並養成敵愾同仇的兒童心理、所以關於怎樣可以使兒童奮發起來、怎樣使兒童鼓舞起來、便是小學教師在抗戰期間、所負的最重要使命。

如果想使兒童奮發有為、就必須在教授法與教材方面設想：關於教授法、大多數教師不只是小學、都喜歡用注入式的、教師多半以講演為授課唯一的方法、所謂「先生講學生聽」講演式教授法、並不是絕對的不可用、但總不應該永遠的用這一種方法、現代教學法、以設計教學法為最新、尤其在現在時候、更應當利用種種機會施用這個方法、譬如紀念一二八的設計、一方在鄉村舉行一個紀念大會、一方就可與學生以練習國語、美術、社會等的好機會、其他如街頭上講演募捐都是社會科學的教材、街上貼的宣傳畫標語等都是美術科的教材、小學教師應充分利用這一切機會授給學生以各種知識學問、自然容易引起學生們自習的興味、比那每日只枯坐教室中、只注入幾本教科書上的知識、不是好的多嗎？

提到教材、這又是一個大問題、小學教材、不客氣的說、的確有些不大妥善、貓哥哥、狗弟弟、豬姊妹、馬妹妹、滿篇童話、荒乎其唐的小故事、這固然為了滿足兒童好奇心、而找的一些教材、但可惜、在這個大時中、有些不切實際了、如何採取新教材、如何改善以往的教材、這是目前小學教育中、最切要的事。我以為這件事並不十分困難、因為關於抗戰的教材俯拾即得、無論在報紙上雜誌上、以及各方面都可隨時收取。如牆上的抗戰畫、就是很好的藝術教材、天上的飛機、無論敵機與我方的飛機、都是教授自然與防空的實際教材、總之、今後的小學教材應該是動的活的、凡是有關抗戰的各事各物、都是我們教授小學的最好教材、但看

我們是如何利用而已。

以上關於教學法與教材二項、我認爲是當前小學教師們、最宜切實注意的兩件事、如何改善與利用、則全在賢明小學的導師們、自己去努力了、總之、小學教師在抗戰的大時代中、應以養成後備軍、造就猛勇果敢有爲的兒童們、是小學教師們最大的責任！

專載

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佈告

爲佈告事、查抗戰期間、征募頻繁、各級承辦人員、辦理手續、每多未善、甚有不肖員司、挾仇勒派、藉勢舞弊；迭經前兵役管區司令部、一再分別嚴令佈告禁止在案。近據報告、上項情弊、仍屬難免；須知現值非常時期、各級官吏、均應激發天良、匪勉從公；何得再事玩忽、貽誤要政！茲本府部不厭告誡、特再重申禁令、并嚴定辦法三項如左：

一、各縣由各保保長、將甲級壯丁（二十歲至三十歲）自行調查詳實、由保長督同各甲甲長、邀集當地公正士紳、及各校校長參加、公開抽籤、決定二名、報縣備案、以供征用；并由縣長、區長、責成聯保主任、詳查有無情弊、結報備查、嗣後如再查有扶同隱徇、挾仇強派、或賄放等情事、所有經辦之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一律

第十區行政週刊發刊祝詞

東海騰飛 中原鼎沸 封豕長蛇 憑陵跋扈
河山蒙羞 神鬼含怒 嗚咽士庶 誰導以路
於戲大刊 負艱任巨 傳命宜猷 伊洛遍布
木鐸聲聞 黃裔震怒 擊楫揮戈 誓殲醜物

王培仁

論罪。

二、由本部遴派幹員、分赴各縣、隨時攷察、并召集當地鄉望素孚之士紳、剴切講演全民動員要義、與征兵及抽籤各辦法、并分赴各鄉鎮宣傳、務使澈底明瞭。

三、各縣辦理徵政、應切實注意改善：嗣後如有此項弄弊情事、一經告發查實、無論各級行政官吏、或其他承辦人員、概行移送戰區司令長官部、按軍法從重治罪、肅以法紀。

除通令遵照外、合亟佈告、仰各一體週知為要！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月

日

主席 程潛
兼司令官

洛陽縣政府訓令

征字第四九八號

案由：奉令轉知義勇警察不能緩免兵役

案奉

令各區署

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征字第四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民三字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滄警字第一〇〇五五八號東代電開：案查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冬代電轉請解釋義勇警察可否緩役一案、當以義勇警察並非職業、不能包括官公事務之內按其性質似不應免常備兵役、會同軍政部電復查照旋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民字第二四二號咨轉據民政廳呈（略）義勇警察如不能包括官公事務之內則其常備兵役當然不能免除與奉頒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訓練完畢後、應仍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召集等語、似有抵觸、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本部

復以修正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三條義勇警察責任與性質乃一種協助公安之地方組織、非正式成立之團隊、亦非常川擔任官公事務、又同辦法第四條「義勇警察得免受壯丁訓練」對於免服及緩服常備兵役、並無明文規定、是該項義勇警察雖於同辦法第十二條內載「訓練完畢後、仍應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召集、但除每月會操一次、每三月舉行演習一次外、並無實際任務、自不能認為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因擔任官公事務、或工役不能中輟」之規定相符准予緩服常備兵役、經會同軍政部電復查明飭知在案、現值全面抗戰展開之會、兵役行政關係重要、各地義勇警察之請求免緩兵役者、所在多有、除分電并商達軍政部外、相應錄案、電請查明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屬各縣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洛陽縣縣長劉鑑
案由：奉令轉知防護團團員不准緩免兵役由、

洛陽縣政府訓令

征字第四八二號

案奉

令各區署

豫西師管區洛陽團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團征（元）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轉請核示防護團組長喬崇嶽可否准予免緩兵役一案、業經本部團徵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在案。茲奉軍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鄂役乙字第四二四號指令開：「呈悉。查防護團團員甚多、所負臨時任務係屬國民兵性質、所請緩役、未便照准、仰即轉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洛陽縣縣長劉 鑑

洛陽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二號

令各區署

查自抗戰以來人民負擔較之平時不無增加各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經手事務亦較繁多其責任亦隨之益重在民衆負擔既重必須使明瞭負擔情形而後方能減免怨艾踴躍輸將在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經手公款既較繁多亦必須將收支情形公諸鄉里而後方得人民之信賴免生窒礙茲本新旨規定攤納公款辦法如下(一)區署派差時須招集聯保主任及保長三人(輪流列席)宣布差款用途及攤派標準並請列各聯保應納數目公告之聯保主任向各保攤差及保長向各甲攤差均如之甲長三人戶長三人亦分別輪流列席甲長向各戶攤差時祇召集各戶長公告之(二)區署攤差及保甲長經手公款自本年一月分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須於四月七月十月一月之十日以前開列四柱(原存新收)開除(現存)清單張貼通衢(三)聯保及保甲至公布清單時須另繕一份送由區署審查(四)各區聯保及保甲凡未經呈准有案或會議通過之款既不得開支(五)以食糧納册者另列清單折納款時並公布價格(六)公產之收益須通告其總數收入現款時並須列入清單前述各條爲整理鄉村財政之初步辦法各該區署務須領導並督飭所屬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法規

戰時民衆組織暨軍民連繫實施

方案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一戰區司令
長官司令部令頒

一、目標

二、健全民衆組織。增進軍民合作。以期加強抗戰力量。獲得最後勝利。

民衆組織

子、義勇壯丁隊、

1. 各縣應按民間槍枝多寡、抽調已受訓之壯丁、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爲基幹、編爲義勇壯丁隊、其任務、在後方担任勦滅土匪、維持治安、偵捕漢奸、鎮壓反動、在前方、担任軍事補助工作、或指定任務、(爲警備、游擊、偵查、間諜、担架等任務)

2. 義勇壯丁隊、應按照行政系統組織、以縣長爲總隊長軍訓教官爲副隊長、區長爲大隊長、聯保主任爲中隊長、保長爲小隊長、甲長爲班長、併遴選地方有軍事學識、素孚鄉望之人士、爲大隊附、中隊附、小隊附、以收政府人民合作之效、

丑、任務分担、

(一) 凡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人民、除編爲義勇壯丁隊外、應按照戰時民衆組織與服務大綱之規定、依其年齡、職業、技能、性別、身分、編入下列各項隊內服務、

1. 交通工作隊、以有技能之人民組成之、其任務、在維護交通、設備、築路、築橋、構築壕溝、礮堡、機場等、及撤退戰區時各項設備之破壞工作、

2. 運輸隊、以苦力、挑夫、車夫、船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負搬運軍用品、及運輸送之責

3. 通信隊、以有郵電常識之人員組成之、其任務、在傳達軍情、及架設通信網、並破壞敵之通信網。

4. 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僧尼、婦女、及其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人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軍民。

5. 宣傳隊、以智識份子組成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忱、暴露敵方之罪惡、

6. 救濟隊、以慈善機關之人員組成之、辦理難民收容失業救濟事宜、

7. 掩埋隊、以慈善團體、及苦力、農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屍體、

(二) 各項任務隊之應編隊數、由各縣根據實際需要編組。

(三) 對於服役各項任務之人民、應顧其生計、併應使其輸流應徵、以均勞逸。

(四) 應服各項任務之人民、除通信、救護、宣傳、救濟等隊外、應在各地、隨同義勇壯丁隊受訓。

前項任務隊、應由縣政府、邀請部隊政治工作人員參加、

三、軍民連繫、子、徵用民力、

1. 各部隊徵用民力、(如運輸隊等)應由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按照實在需要數量向駐地之縣政府或區署、備具正式公文徵用、不得直接向聯保主任或民間強徵暨由下級長官逕向縣政府或區署直接徵用、
2. 各部隊徵用數量、為超過縣內(或區內)所有之數量時、由縣政府(區署)按照實在數目正式通知部隊免徵、但尚有餘數時、縣政府(區署)亦不得任

意拒絕、

3. 各部隊徵用車馬民夫、不得虐待、並須預告待用時間、屆期放還、不得有逾限或扣留情事、

4. 各服務隊、在實施補助軍隊工作前、先由軍隊派員向該隊詳述其工作步驟、指示工作方法、

丑、軍民感情之聯絡

1. 各地當地人士、得組織軍民服務團、輸流赴駐在各部隊表演戰劇歌詠、或募集慰勞品等、以增進士兵對民衆感情、

2. 由縣宣傳隊、聯絡部隊政治工作人員、向民衆普遍宣傳軍民合作之緊要、併隨時就地舉行軍民聯歡會、

3. 地方發生匪警、或其他災害、駐在該地部隊、應隨時協助當地壯丁隊勦辦、或對於被災民衆、加以救濟、

4. 各部隊及縣政府、應嚴令軍民、公買公賣、併竭力避免軍民感情衝突事態發生、如士兵有不法行為、各該管部隊長官、查出、或經人告發、應即行懲辦、不得有徇庇情事、如有散兵游勇、騷擾民間、併准人民直接制止、補送縣政府核辦、

5. 關於徵用民力、及聯絡軍民感情、部隊與縣政府取得聯絡、併以與縣政府接洽為原則。

洛陽縣軍運代辦所征集軍運

車輛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縣為補助軍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担任軍運車輛、應按照每次需要數目、臨時分飭各區征集、

第三條

各區應出車輛數目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區之大

第四條 小及民間車輛多寡。平均支配之，各區署奉到征集車輛命令後，應即依照規定、限期向指定地點集合。在特別緊急時期、並應星夜趕辦、不得遲延。

第五條 關於運輸車輛之編隊、大致每五輛至十輛編為一班由出車之各聯保、派定警衛員充任班長、每區由區署另派警衛員一人、為隊長、負率領之責、

第六條 每聯保所出之車、不滿五輛時、其班長應由區署、就出車較多或區署距離較近之聯保、警衛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凡車輛屬於同一聯保者、每班之組織不得過十輛、不屬於同一聯保者、每班之組織、不得過五輛、以便照料、

第八條 關於運輸軍運品、所需運費、應視本縣地方生活情形、暨運往地方路途遠近難易、規定工價、由本所轉請交運機關發給、

第九條 前項運費各交運機關、應於裝運前先行撥付、由所轉發、

第十條 各區署所派警衛員。所需伙食費、由本所發給、各聯保所派之警衛員伙食費、由出車之聯保負擔、每人每日均以四角為限、

第十一條 在集會期內、所需車夫牛馬給養等費、由出車各聯保負擔、

第十二條 本縣派出車輛如交運機關有扣留不發還情事、應由本所負責交涉索還、

第十三條 本縣派出車輛如有重大意外損失時、由本所設法或向交運機關交涉給價或由全縣負擔、發給車主以免損失、

第十四條 已奉令被征集車輛、如有意延宕、不如期到達集合地點、或運輸途中、故意遲延、均以法嚴懲、

第十四條 關於運輸軍用品車輛車夫、如對於交品、有竊盜行為、已經查出、即嚴行懲辦、

第十五條 率領運輸車輛之警衛員如查有與車夫通同作弊、或有意袒庇、應一併從嚴治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洛陽縣辦理平糶辦法

廿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縣為救濟糧荒調濟民食起見特組織平糶局辦理平糶除遵照河南省辦理平糶實施辦法河南省縣辦平糶暨商辦平糶辦法及河南省各縣平糶局組織規格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平糶局直屬於縣政府設局長一人由振分會主席委員兼任之副局長二人由財委會委員長及商會主席兼任之

第三條 平糶局暫設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就各機關職員調用之

第四條 前項股長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五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基金糧食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調查及購運事項。
二、關於糧食評價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分配發糶及統制事項。

第七條 平糶局繕寫文件得請用或僱用書記若干人。
平糶局局長副局長及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用書記勤務外均為無給職。

第二章 基金

第八條

平糶局基金得由地方存款項下挪借至少一萬元並得向商戶商借由縣政府及財委會負責擔保均於平糶停止時歸還倘有虧損由縣政府設法籌還。

第九條

各商號富紳或慈善團體自欲集資採購食糧運赴災區遵章雜賣者得推定主辦人報由商會轉呈縣政府核准飭平糶局協助辦理並受平糶局之監督指導。

第十條

平糶局已購運之食糧在未出糶之前得酌定適當之價格分批或整批由商號承購再照章糶給災民以便騰出基金陸續糶糧。

第十一條

平糶局一切辦公雜費應由平糶餘利項下撙節開支不敷時由縣政府設法籌補預算另定之。

第三章 糧額及價格

第十二條

平糶糧額暫定為一千噸得查酌情形增減之以足敷救災之需要為度。

第十三條

平糶糧價除核計採運成本及一切費用外應比照當地市價減低糶於災民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召集各法定機關及公正士紳評定價值。

第四章 採購區域及運輸免費

第十四條

購糧區域暫定深河一處但得查酌情形隨時指令其他產糧區域。

第十五條

運糧時火車免稅及應免營業稅應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平糶糧食不以營利為目的如有暗中販運假公濟私等一經查明從嚴法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投稿規約

- 一、本刊歡迎外稿、如論著、通訊等、但內容以充實豐富為主、不尚空談、如關於地方上應與應革、以及發動總動員之計劃大綱等均所歡迎。
- 二、每稿以五千字為限、過長者不錄。
- 三、投稿須寫明姓名住址、但發表時之署名可以隨意。
- 四、投稿一經登錄酌致薄酬。
- 五、讀者如有關於地方行政上諸疑問以及法令之解釋等亦可來函詢問、由本社負責回答。
- 六、通訊之內容、須有事實根據、不得憑空妄造、有攻擊或毀謗他人之嫌。各地民生疾苦之調查經濟政治狀況、救亡工作之情形、皆為本刊所歡迎。
- 七、來稿如附足郵票不登時可以退回。
- 八、來稿送交洛陽第十區專員公署行政週刊社

編後

本刊已出至第四期、蒙讀者不棄推銷日廣、並承各長官題字深為感謝、在第一二期內容不免空泛、由第三期起已力求充實、使成為傳播政令的刊物、此外對於地方設施的稿件也要儘量多登、本期所登地方設施洛陽縣方面較多、從下期起希望本區其他各縣多供給我們這類稿件以代宣揚。

啓事

本刊第三期末頁有徵求圖書辦法一文、文中之圖字係圖書館之誤、特此更正。